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4-062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后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副总经理陈红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9月2日（窗口期内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70,0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5%,减持比例占陈红先生个人持有股份的24.0678%。内容详见2024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截至本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披露日,陈红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回购提议人发出问询函,上述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7月7日,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本文简称:"公司"）董事长李佳鸿先生（以下简称"回购提议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

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上述回购股份提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7/7,由董事长李佳鸿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66.67万股~1,0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4%~0.5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303002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 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的基础上,为使股价与公司价值匹配,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666.67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4%,不超过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以上数据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序号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666.67万股–1,000万股	0.34–0.50	8,000万元–12,000万元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8,000万元（含）和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2,000万元（含）进行测算,回购价格上限12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666.67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0.34%;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0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0%。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6,666,700	0.34	10,000,000	0.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81,734,074	100.00	1,975,067,374	99.66	1,971,734,074	99.50
股份总数	1,981,734,074	100.00	1,981,734,074	100.00	1,981,734,074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81,734,074	100.00	1,975,067,374	100.00	1,971,734,074	100.00
股份总数	1,981,734,074	100.00	1,975,067,374	100.00	1,971,734,074	100.00

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789,795.4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42,587.57万元,流动资产287,929.16万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2%、1.62%、4.17%,占比相对较小。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并吸引和留住人才,有效将公司、股东及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统一,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副总经理陈红先生前六个月存在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副总经理陈红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9月2日（窗口期内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70,0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5%,减持比例占陈红先生个人持有股份的24.0678%。内容详见2024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截至本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披露日,陈红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该减持计划系陈红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而发生,且当时公司亦未筹备回购股份事项,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其交易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并收到回复如下:

公司副总经理陈红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9月2日（窗口期内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70,0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5%,减持比例占陈红先生个人持有股份的24.0678%。截至本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披露日,陈红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李佳鸿先生

提议时间:2024年7月7日

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由公司回购部分已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经公司自查,回购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提议人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若有增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如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并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在回购方案实施有效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后,决定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已回购未使用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议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进行实施。

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3030029）,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筹措情形。

（三）回购股份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4-061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后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副总经理陈红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9月2日（窗口期内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70,0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5%,减持比例占陈红先生个人持有股份的24.0678%。截至本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披露日,陈红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内容详见2024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除此之外,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回购提议人发生问询函,上述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7月7日,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本文简称:"公司"）董事长李佳鸿先生（以下简称"回购提议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

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上述回购股份提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7/7,由董事长李佳鸿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66.67万股~1,0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4%~0.5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 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的基础上,为使股价与公司价值匹配,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666.67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4%,不超过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以上数据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序号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666.67万股–1,000万股	0.34–0.50	8,000万元–12,000万元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8,000万元（含）和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2,000万元（含）进行测算,回购价格上限12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666.67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0.34%;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0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0%。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6,666,700	0.34	10,000,000	0.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81,734,074	100.00	1,975,067,374	99.66	1,971,734,074	99.50
股份总数	1,981,734,074	100.00	1,981,734,074	100.00	1,981,734,074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81,734,074	100.00	1,975,067,374	100.00	1,971,734,074	100.00
股份总数	1,981,734,074	100.00	1,975,067,374	100.00	1,971,734,074	100.00

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789,795.4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42,587.57万元,流动资产287,929.16万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2%、1.62%、4.17%,占比相对较小。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并吸引和留住人才,有效将公司、股东及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统一,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副总经理陈红先生前六个月存在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副总经理陈红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9月2日（窗口期内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70,0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5%,减持比例占陈红先生个人持有股份的24.0678%。内容详见2024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截至本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披露日,陈红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该减持计划系陈红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而发生,且当时公司亦未筹备回购股份事项,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其交易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并收到回复如下:

公司副总经理陈红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9月2日（窗口期内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70,0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5%,减持比例占陈红先生个人持有股份的24.0678%。截至本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披露日,陈红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李佳鸿先生

提议时间:2024年7月7日

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由公司回购部分已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经公司自查,回购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提议人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若有增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如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并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在回购方案实施有效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后,决定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事宜。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已回购未使用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议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进行实施。

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4-060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化东宝"）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2024年7月7日,公司收到董事长李佳鸿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董事会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7日以口头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佳鸿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加投资者信心,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 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的基础上,为使股价与公司价值匹配,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666.67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4%,不超过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序号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666.67万股–1,000万股	0.34–0.50	8,000万元–12,000万元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具体授权的议案》。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在回购方案实施有效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后,决定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2024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通化东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2024-081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030	ST全筑	A股 停牌	2024/7/9	全天	2024/7/9	2024/7/10

- 停牌日期为2024年7月9日。
- 撤销起始日为2024年7月10日。
- 撤销后A股简称为全筑股份。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类型:A股

（二）股票简称:由"ST全筑"变更为"全筑股份"

（三）股票代码:603030

（四）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2024年7月10日

第二节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88.5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7,382.36万元。公司重整后,部分业务尚处于复苏期,持续经营能力有待进一步恢复,公司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明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导致投资者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5）。

（二）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显示,预计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3,459.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86.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63.64万元。公司二季度营业收入23,488.26万元,相较于一季度环比增长17.61%;二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56.98万元,相较于一季度环比增长162.69%;二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7.68万元,相较于一季度环比增长118.39%。

上半年的各项经营数据显示,在一季度逐步恢复的情况下,二季度环比进一步大幅改善,实现扭亏为盈。公司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大幅收窄,表明公司基本面逐步稳定、经营状况不断向好,持续经营能力明显恢复。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7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3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7）。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7月8日同意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第三节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7月9日开市起停牌1天,于2024年7月10日开市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简称由"ST全筑"变更为"全筑股份",股票代码"603030"未变,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第四节 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但仍可能面临来自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变动等方面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东油路1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319,5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02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应宏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许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吴卫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堃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宋方明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311,592	99.9939	8,000	0.006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086,592	99.8872	8,000	0.112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杨、梁翔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化学"）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安泰化学	是	23,968,000	16.05%	6.01%	否	否	2023年7月5日	2024年7月5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备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98,845,123股;

2、上述质押展期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安泰化学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安泰化学	149,325,614	37.44%	74,496,000	49.89%	18.68%	0	0.00%	0	0.00%
邹榛夫	8,354,210	2.09%	1,999,998	23.94%	0.50%	0	0.00%	6,265,657	98.61%
合计	157,679,824	39.53%	76,495,998	48.51%	19.18%	0	0.00%	6,265,657	7.72%

备注:上述股东邹榛夫先生所持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未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展期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展期的股份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展期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或保证金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 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4-042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000.00万元至6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8214.32万元至40214.32万元,同比增加160.66% –169.07% 。
-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1000.00万元至6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7014.31万元至39014.31万元,同比增加154.32%–162.66%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及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中报报告期	2023年中报报告期	
		披露数据	重述后数据（注）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000.00万元至64000.00万元	23785.68万元	46560.37万元
	1.与2023年报告期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长160.66%–169.07%。 2.与2023年报告期经重述后数据相比,预计增长33.16%–37.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000.00万元至63000.00万元	23985.69万元	46896.58万元
	1.与2023年报告期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长154.32%–162.66%。 2.与2023年报告期经重述后数据相比,预计增长30.07%–34.34%。		

注:2023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披露的2023年中报财务数据追溯调整为置入资产同期业绩。以上2023年中报报告期重述后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于2023年10月3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 并于2023年11月完成资产交割。该重组方案的核心内容为:上市公司将原有水泥资产全部置出,同时置入中交集团所属六家设计院100%股权。重组完成后,中国交建、中国城乡合计持有公司62.35%股权。

公司2023年中报披露数据为原水泥资产业绩,归母净利润为23785.68万元;重组后,公司2024年中报应披露数据为置入设计院资产业绩,预计归母净利润为62000.00万元至64000.00万元,公司资产和业务的变化致使业绩变动幅度超过50%,达到业绩预告披露要求,因此予以公告。

设计业务同口径变动幅度详见上表。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具体财务指标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中报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